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溫淑桂

陳怡錦

被告 梅山喜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113年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（案由一、案由二）、確認第十五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無效（案由一）、確認梅山喜市公寓大廈地下室停車管理辦法條款無效（第五條第10、11項）、確認協議書無效。核原告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然其目的均就車位修繕費用之負擔有爭議，其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自無庸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之內容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吳明蓉